

#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 南充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四川金财纵横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 摘要

## 一、概述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受中共南充市委领导，接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业务指导，对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及相关规定，中级法院的基本职能是负责审理辖区内发生的、应当由中级法院审理的一、二审、再审、减刑假释等案件，统一管理、统一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并管理全市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院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部门，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等 22 个内设机构。截止 2018 年末，编制 162 名。其中，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154 名，工勤编制 8 名。在职人员总数 243 人，其中，正式干警 153 人，临聘人员 90 人。退休人员 65 人。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6372.22 万元；2017 年结余结转资金万元（主要为审判法庭建设结存资金），共计 10711.75 万元。

2018 年预算支出 8156.32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879.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5.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87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029.6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63.60 万元。2016-2018 年度单位运转经费收支情况见下表 1。

表 1 2016-2018 年度单位运转经费收支情况表

年份	运转经费收入（万元）	运转经费支出（万元）
2016 年	470	470
2017 年	531.52	531.52
2018 年	597.21	597.21

## 二、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19〕14 号）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实际情况，给予该单位整体支出作出评价。综合得分：**88.84**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不正确； 2.预算报送不及时；3.项目未按时完工；4.履职效益仍有提升空间。

### （二）相关建议

#### 1.加强学习培训，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绩效管理是一项新的工作，建议法院组织员工学习培训绩效管理知识。二是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就要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分解成绩效指标及相应的指标值。

#### 2.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时报送预算

一是领导重视，全员参与预算编制。预算编制是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要一环。预算编制前必须要完成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必须对上级的政策、要求进行认真研究。而且预算编制涉及部门的各项工作，因此预算编制除了领导重视，有专业人员外，还需要结合部门的实际情况，全员参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被扣分，说明预算编制没有做好。

二是按时限要求报送预算。部门预算是整个财政预算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有每个部门按时报送预算，财政部门才能及时

汇总，统筹编制总的预算报送人大审批。

### **3.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立项前应做好充分的评估论证，评估论证人员与评审人员必须分离。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衔接和过程监控，防止项目延迟，造成资金无法按计划使用。

### **4.进一步提升履职效益**

加强法律宣传，营造法制氛围，进一步解决执行难的问题，持续开展“整治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促进公平、公正、公信”，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效果和营造法制氛围效果。

# 正文目录

一、部门概况.....	5
(一) 机构设置.....	5
(二) 人员编制.....	6
(三) 部门职能.....	6
(四) 部门重点工作安排情况.....	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0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0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0
(三) 2016-2018 年运转经费收支情况.....	11
三、评价思路和实施过程.....	11
(一) 评价目的和关注重点.....	11
(二) 评价原则及方法.....	12
(三) 评价实施过程.....	13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13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14
(一) 评价结论.....	14
(二) 绩效分析.....	15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1
(一) 存在的问题.....	21
1.绩效目标编制不正确.....	21
2.预算报送不及时.....	21
3.项目未按时完工.....	21
4.履职效益仍有提升空间.....	21
(二) 相关建议.....	22
1.加强学习培训，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22
2.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时报送预算.....	22
3.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2
4.进一步提升履职效益.....	22
六、附件.....	23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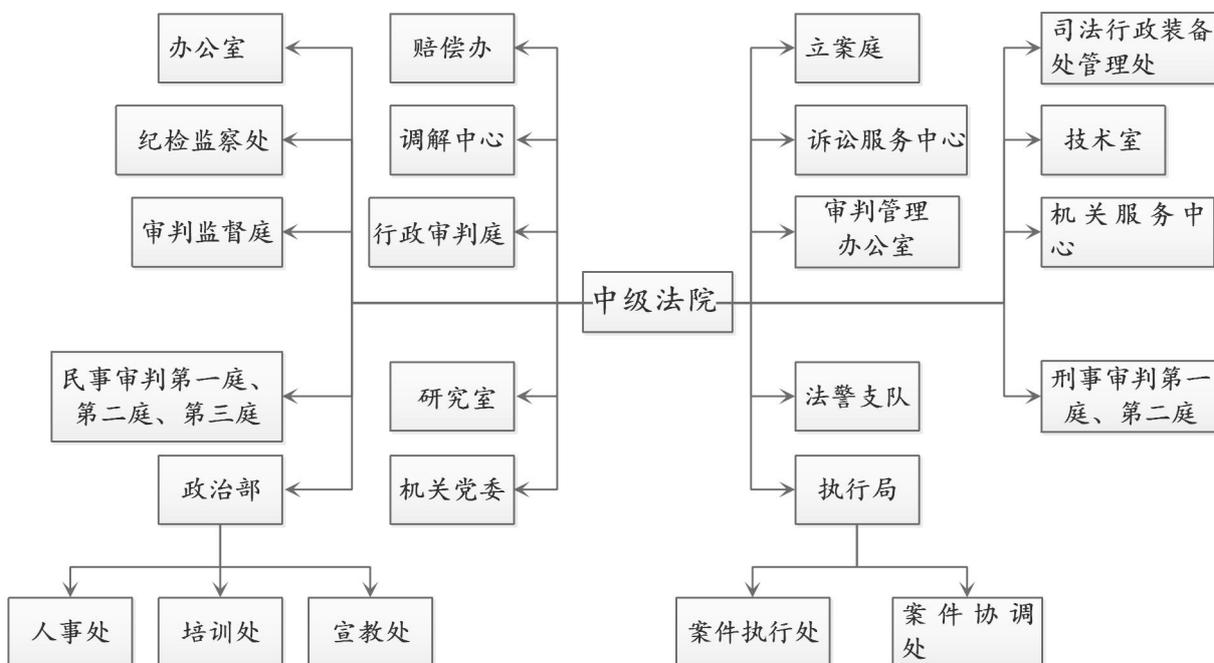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与资源配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预〔2019〕14 号），四川金财纵横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托对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单位”）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开展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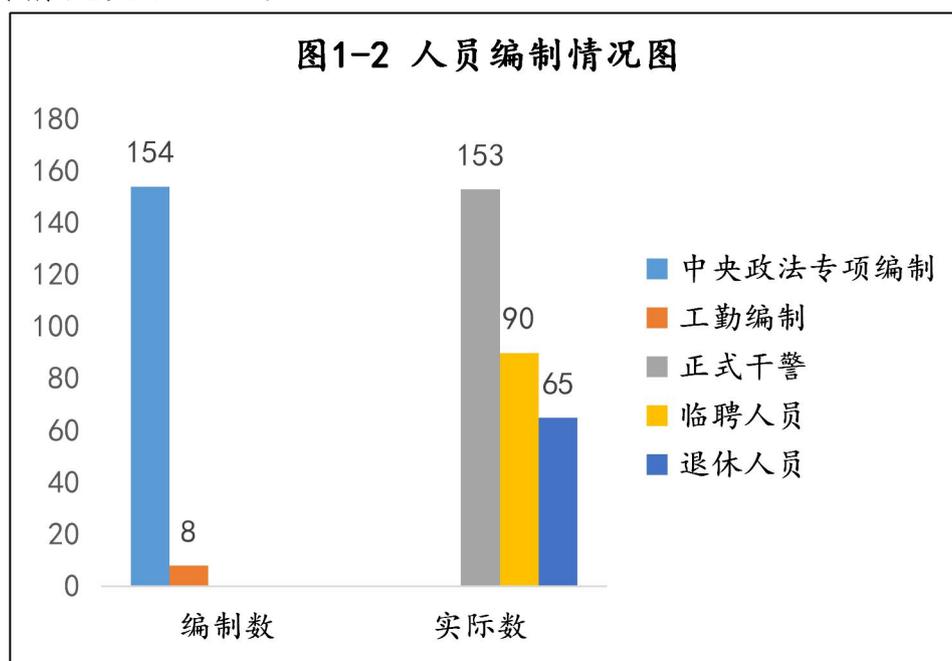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部门。内设办公室、政治部（下设组织人事处、培训处、宣教处）、立案庭等 22 个内设机构。中级法院机构设置明细见图 1-1。

图 1-1 中级法院部门机构设置图



## （二）人员编制

截止 2018 年末，南充市中级法院总编制 162 名。其中，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154 名，工勤编制 8 名。在职人员总数 243 人，其中，正式干警 153 人，临聘人员 90 人。退休人员 65 人。人员编制情况见图 1-2。



## （三）部门职能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受中共南充市委领导，接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业务指导，对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及相关规定，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能是负责审理辖区内发生的、应当由中级法院审理的一、二审、再审、减刑假释等案件，统一管理、统一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并管理全市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 **（四）部门重点工作安排情况**

##### **1.坚持担当担责，在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中能为、善为、有为**

①服务保障“三场攻坚战”。②服务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③是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④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 **2.坚持公平正义，在坚定不移厉行法治中筑梦、追梦、圆梦**

①藉法之利，维护社会安全稳定。②乘法之则，助推法治政府建设。③奉法之尚，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3.坚持为民宗旨，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中向上、向前、向善**

①聚焦聚力执法办案。②决战决胜执行攻坚。③真情真意司法为民。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表 1-1。

表 1-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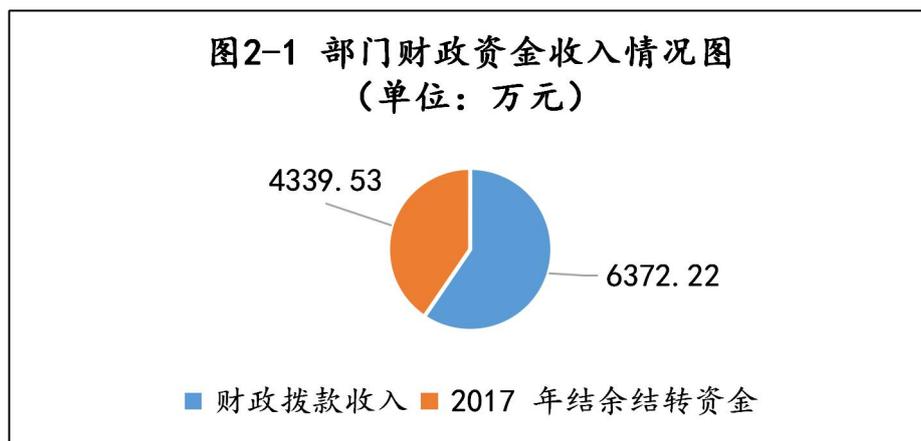
坚持担当担责，在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中能为、善为、有为。	①服务保障“三场攻坚战”。	妥善审理“绿宝菌业”等非法集资案件 45 件，协调执结涉行政机关长期未结执行案件 43 件，促进债务风险有效化解；扎实开展金融债权专项执行活动，执结 2106 件，为金融机构执行到位 12.59 亿元。妥善审理贪污、挪用、私分、冒领扶贫资金等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11 件，及时审理涉农民工工资等案件 1047 件，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1763.69 万元；对精准扶贫对象免收诉讼费 48.6 万元；中院对口帮扶村顺利通过验收。依法审理违法排污、非法采砂等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刑事案件 19 件、公益诉讼案件 6 件，对倾倒危险废物的袁某、何某、蒋某等依法判处有期徒刑，用环境司法服务南充绿色发展。
	②服务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妥善审结涉 G245 国道、黄金江岸城市会客厅等重点工程案件 653 件。顺庆法院靠前开展涉重点项目诉前调解，高坪法院积极参与南充会展中心周边拆迁处置，蓬安法院主动配合顺蓬营公路征拆，嘉陵、西充、营山等地法院出台服务保障项目建设意见，助推项目顺利实施。
	③是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向民营企业印送防范经营法律风险 36 项提示，强化风险预警，促进依法经营。组织开展涉企业专项执行活动，执结案件 2186 件，为企业实现胜诉权益 3.69 亿元。
	④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出台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意见，推出 16 项措施，促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妥善调处家庭、邻里纠纷 5303 件，用司法引领文明乡风。依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审理涉土地流转、宅基地纠纷等案件 427 件。
坚持公平正义，在坚定不移厉行法治中筑梦、追梦、圆梦。	①藉法之利，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依法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2714 件，判处 3701 人。审理涉黑涉恶案件 17 件 142 人；依法审判全国法院“扫黑除恶”第一案，对首要分子何某顶格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依法审结涉毒犯罪案件 399 件，对贩卖、运输毒品 20 千克的黄某凤依法判处死刑。依法审结故意杀人、“两抢一盗”等案件 836 件。依法公开审理太原铁路局局长杨某清、阆中市委书记蒋某平等职务犯罪案件 71 件 106 人。依法审结涉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纠纷案件 30 件。
	②乘法之则，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依法审结涉城市规划、拆迁补偿、土地出让等重点领域行政案件 483 件。高坪、西充法院开展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150 名出租车司机经营权纠纷、208 名村民征地拆迁纠纷等一大批涉众涉稳行政案件得到妥善处理。向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书 95 份、《出庭函》371 份，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高 30 多个百

		分点。南部法院行政案件实行“一案一司法建议”，开启助推依法行政新模式。
	③奉法之尚，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依法司法拘留 391 人、拘传 2973 人、罚款 58 人、训诫 137 人。依法疏导重访、集访、非访人员 1685 批（次）3207 人（次），联合调处交通事故、医疗等矛盾纠纷 9737 件。开展“3.15”“6.26”“12.4”等普法宣传，举行新闻发布会 15 次，制作《法在身边》节目 52 期，直播庭审 2760 场，上网裁判文书 86383 份。
坚持为民宗旨，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中向上、向前、向善。	①聚焦聚力执法办案。	中院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民商事案件实行繁简分流，从 8 月 1 日起对所有刑事、执行案件实行繁简分流。南充中院成为全省第一家全面开展繁简分流的中级法院。2018 年，中院法定审限结案率同比上升 23.65 个百分点，未结案、平均审理周期同比分别减少 54.27%、45.02%。统一裁判尺度“保质”，强化审委会宏观指导、审判条线类案指导、专业法官会议个案把关职能，中院出台职务犯罪、建设工程合同等类案指导意见 10 个，发布典型案例 6 件，召开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 242 件。研究出台“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办法，每月分析通报质效指标、院庭长办案等情况，对重点案件和长期未结案件发函督办、跟踪问效，对拖延办案、作风不正的，责令退出员额法官 1 人、调离办案岗位 1 人。
	②决战决胜执行攻坚。	实施执行大改革，中院改革执行部门组织架构，新设 5 个执行团队；在全市因地制宜推行分段集约、“1+N+X”或执行长负责制等执行方式改革；开发运行节点预警、质效分析等四大智慧执行软件。开展执行大行动，组织开展“司法大拜年”“失信大曝光”等专项执行行动，纳入失信名单 10256 人，限制消费 30029 人，强制查封、冻结、扣划存款 5.38 亿元；中院会同检察、公安机关出台打击拒执犯罪文件 3 个，判处拒执犯罪人员 6 人。2018 年，全市法院执结案件 25687 件，执行到位标的金额 78.49 亿元，中院在全省法院“院长大比武”执行攻坚竞赛活动中荣获第二名。
	③真情真意司法为民。	推行网络送达、网络缴费、网络调解等“互联网+”服务，开发、运行诉前风险评估系统。立足司法救助，指定辩护人 376 人次，缓、减、免收诉讼费 1113 万元，对 317 名生活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385.6 万元。全市法院对涉老弱病残、“三养”等民生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执，确保最需要帮助的人及时得到司法保护。南部法院及时发布离婚当事人遗弃 1 岁女婴信息，引起媒体广泛关注，促使男女双方妥善安置女婴并公开致歉。阆中、仪陇、蓬安法院分别成立旅游巡回法庭，快速处理旅游纠纷，切实维护游客权益。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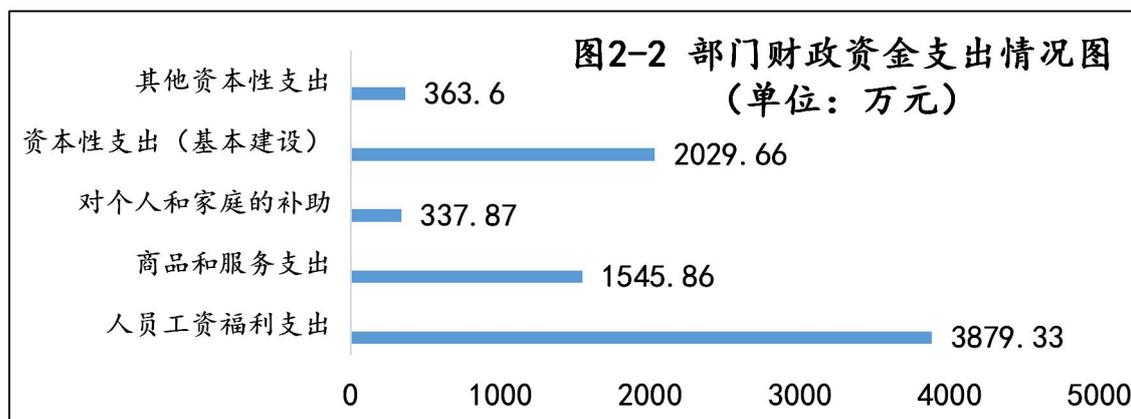
###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财政 2018 年部门预算批复及调整预算安排，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372.22 万元；2017 年结余结转资金 4339.53 万元（主要为审判法庭建设结存资金），共计 10711.75 万元。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见图 2-1。



###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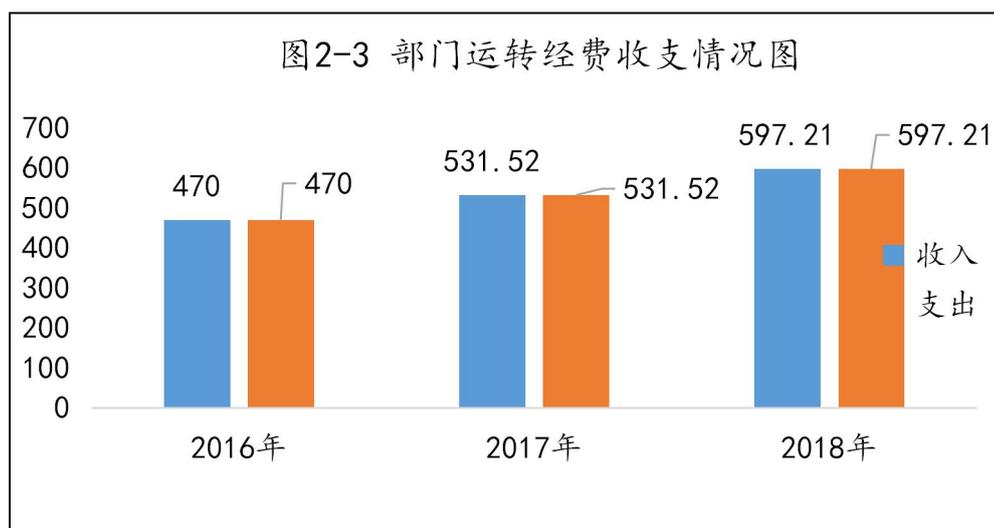
根据财政 2018 年部门决算批复，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8156.32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879.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5.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87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029.6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63.60 万元。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见图 2-2。



### （三）2016-2018 年运转经费收支情况

单位运转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6 年单位运转经费收入 470 万元，支出 470 万元；2017 年单位运转经费收入 531.52 万元，支出 531.52 万元；2018 年单位运转经费收入 597.21 万元，支出 597.21 万元。部门运转经费收支详情见图 2-3。



## 三、评价思路和实施过程

### （一）评价目的和关注重点

#### 1. 评价目的

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本单位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找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

使用效益，为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 2.关注重点

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性：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预算执行偏离程度：重点关注预算完成情况、预算调整追加额度及比率，结转结余情况，“公用经费”、“三公经费”等行政成本的控制节约情况、经常性年度专项经费预算变动的合理性等。

综合管理情况：重点关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度执行有效性，资产的完整性及新增资产的合理性，政府采购的规范性等。

部门履职和整体效益情况：重点关注部门重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效能，专项项目的实施开展情况，部门整体效益情况等。

###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数据对比分析、资料核查、问卷调查、专家评议等方式方法进行评价，详见表 3-1。

表 3-1 评价原则及方法明细表

序号	方式方法	具体内容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与绩效评价指标相关的资料，对资料进行分析，为绩效评价提供支撑及依据。
2	一对一沟通	与项目单位财务部门及业务的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进行面对面、一对一的沟通，全面深入了解情况，及时反馈双方意见和建议。

3	趋势（对比）分析	就各项预算及收支数据进行横向与纵向的比对分析，根据趋势变化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4	抽样调查	抽取其中 1-2 项项目和重点工作深入了解，评价其部门履职效能及整体效益的实现情况。
5	问卷调查	针对部门运转经费和整体满意度设计调查问卷，并开展一对一的问卷调查，全面收集了解部门运转经费的相关意见及整体满意度。
6	专家评议	组织管理、业务、财务专家，对项目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以面对面的形式，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并出具个人意见，形成评价结论。

### （三）评价实施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调研，准确掌握部门基本情况。**评价组对管理部门进行了访谈，收集和整理与部门相关的政策、文件资料，了解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阶段：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综合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评价组重点围绕本项目部门决策、部门管理以及部门绩效实现情况两个方面，设计一套适用于本项目的绩效指标体系。

**第三阶段：核实资料，调查取数。**根据工作计划，工作组实地调研，并向调研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完成问卷的数据核实和分析，获取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相关数据资料，综合判断后完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工作。

**第四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工作组内进行研讨并审核后，提交南充市财政局。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根据《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预〔2019〕14 号）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部门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

组细化了该专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其中预算编制 15 分，预算执行 22 分，综合管理 23 分，整体效益 40 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 75-90 分（含 75 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60-75 分（含 6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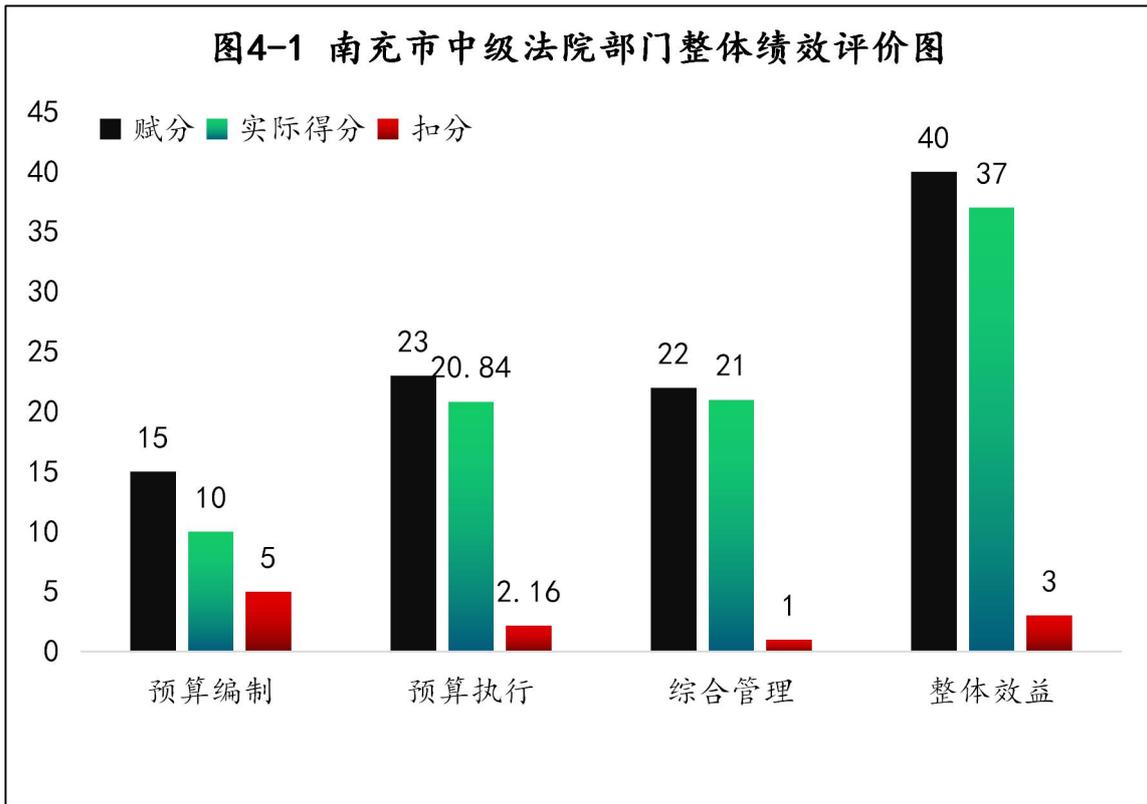
####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依法履行职责，坚持公平正义，坚持为民宗旨，在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中能为、善为取得良好效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助推法制政府建设成效非常显著，提升司法公信力和营造法制氛围成效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以上。从指标评分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扣分项是：预算编制扣 5 分，预算执行扣 2.16 分，综合管理扣 1 分，整体效益扣 3 分，合计扣 11.16 分，实际得分 **88.84**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见表 4-1。

表 4-1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赋分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	15	10	66.67%
预算执行	23	20.84	90.61%
综合管理	22	21	95.45%
整体效益	40	37	92.5%
合计	<b>100</b>	<b>88.84</b>	<b>88.84%</b>



## (二) 绩效分析

###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赋分 15 分，得分 10 分，扣 5 分，得分率 66.67%。目标设定，绩效目标合理，未扣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0.5 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期指标值不正确，如日常维修（维护）费时限指标的预期指标值错误写为“按时限完成”，正确应该是：“某年某月某日完成”；物业管理费成本指标的预期指标值错误写为“竞争性谈判”，正确应该为“\*\*万元”。扣 1 分。预算报送，市中级法院“一报”2017-08-09，“二”2018-04-3-18:18:02。要求“一报”2017年7月20日前；要求“二报”2017年10月31日前。计分标准：超过规定1个工作日扣0.5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现“二报”延迟5个月

又3天，扣2分。预算配置，2018年末在职人员153人，编制数162人，控制在编制内，未扣分；“三公经费”变动率，2018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36.61万元，2017年度“三公经费”总额86.22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58.44%。其中，公务接待费下降6.02%，公务用车维护费下降5.77%，但报废旧车，经批准购买新车60.50万元，未扣分；重点支出安排率，2018年重点项目10项，项目总数17项，重点支出安排率58.82%，赋分3分，实际得分1.76分，扣1.24分。预算编制计分见表4-2。

表4-2 预算编制计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得分	扣分说明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无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0.5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期指标值不正确，如日常维修（维护）费时限指标的预期指标值错误写为“按时限完成”，正确应该是：“某年某月某日完成”；物业管理费成本指标的预期指标值错误写为“竞争性谈判”，正确应该为“**万元”。扣1分。
预算报送时效	基础信息更新	2	0	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报”2017-08-09，“二报”2018-04-3-18:18:02。要求“一报”2017年7月20日前；要求“二报”2017年10月31日前。计分标准：超过规定1个工作日扣0.5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现“二报”延迟5个月又3天，扣2分。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	无扣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2	2018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36.61万元，2017年度“三公经费”总额86.22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58.44%。其中，公务接待费下降6.02%，公务用车维护费下降5.77%，但报废旧车，经批准购买新车60.50万元，未扣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1.5	重点工作5项，全部工作10项，占比50%。扣1.5分。
合计	—	15	10	---

##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赋分 23 分，得 20.84 分，扣 2.16 分，得分率 90.61%。执行进度赋分 10 分，得 7.84 分，扣 2.16 分。2018 年预算完成数 8156.3 万元，预算数 10759.37 万元，预算完成率 75.80%，扣 1 分。新建审判大楼当年未完工，结转到 2019 年继续使用，计划 2016 年完工，但拆迁等原因工程滞后。2018 年预算调整数 3684.06 万元，预算数 6372.2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7.81%。扣分 1.16 分；实际支出进度与计划支出进度相符，未扣分；2018 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240.89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240.8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未扣分。

行政成本赋分 13 分，得 13 分，扣 0 分。2018 年结转结余总额 2603.06 万元，2017 年结转结余总额 4339.53 万元，结转结余控制率 -40%，未扣分。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597.21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597.21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未扣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36.61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36.6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未扣分。“运转经费”实际支出数 597.21 万元，“运转经费”预算安排数 597.21 万元，“运转经费”控制率为 100%。未扣分。预算执行计分见表 4-3。

表 4-3 预算执行计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得分	扣分说明
执行进度 (10 分)	预算完成率	4	3	2018 年预算完成数 8156.3 万元，预算数 10759.37 万元，预算完成率 75.80%，扣 1 分。
	预算调整率	2	0.84	2018 年预算调整数 3684.06 万元，预算数 6372.2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7.81%。扣分 1.16 分

执行进度 (10分)	支付进度率	2	2	未扣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未扣分
行政成本 (13分)	结转结余控制率	3	3	2018年结转结余总额2603.06万元, 2017年结转结余总额4339.53万元, 结转结余控制率-40%, 未扣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3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597.21万元,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597.21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未扣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4	4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36.61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36.61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未扣分。
	“运转经费”控制率	3	3	“运转经费”实际支出数597.21万元, “运转经费”预算安排数597.21万元, “运转经费”控制率为100%。未扣分。
合计	—	23	20.84	--

### 3. 综合管理

综合管理赋分22分, 得21分, 扣1分, 得分率95.45%。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发现2个问题, 扣1分。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录入系统信息完整, 已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 按要求进行资产清查, 按时报送资产管理数据。资金使用合规, 会计核算规范, 无结转结余上缴资金。非税收入6090.57万元, 按时缴库。预算、决算信息已按规定公开, 绩效自评报告按规定报送。综合管理计分见表4-4。

表4-4 综合管理计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得分	扣分说明
财务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发现2个问题, 扣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未扣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1	未扣分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系统信息完整性	2	2	已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2018年没有固定资产变动。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未扣分。
	资产管理情况	3	3	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按要求进行资产清查，按时报送资产管理数据。未扣分。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3分)	结转结余资金上交率	3	3	无结转结余上缴资金，未扣分。
非税收入管理(3分)	非税收入缴库	3	3	非税收入6090.57万元，按时缴库。未扣分。
信息公开 (3分)	预算信息公开	1	1	未扣分
	决算信息公开	1	1	未扣分
	绩效信息公开	1	1	未扣分
合计		22	21	—

#### 4.整体效益

整体效益赋分40分，得37分，扣3分，得分率92.5%。

职责履行：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依法履行职责，坚持公平正义，坚持为民宗旨，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88084件，审执结82283件，结收比99.41%，法官人均结案204.68件。其中，中院受理案件9605件、审执结9249件。履行部门职责，除新建审判大楼当年未完工外，其余工作已按时完成，质量达标或验收合格。履职效益：维护社会稳定，评分标准：非常显著4分、显著3分、较显著2分、一般1分、不显著0分。评为：非常显著，得4分，未扣分。助推法制政府建设，标准：非常显著3分、显著2分、一般1分、不显著0分。评为：非常显著，得3分，未扣分。提升司法公信，标准：非常显著5

分、显著 4 分、较显著 3 分，一般 1-2 分、不显著 0 分。评为：显著得 4 分，扣 1 分。营造法制氛围，标准：非常显著计 3 分，显著 2 分，一般 1 分，无成效 0 分。评为：显著得 2 分，扣 1 分。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暂按 90% 计 4.5 分，扣 0.5 分，计分见表 4-5。

表 4-5 整体效益计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赋分	得分	扣分说明
职责履行 (20 分)	年度工作完成率	——	5	4.5	新建审判大楼当年未完工，扣 0.5 分。
	完成及时率	——	4	4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未扣分。
	质量达标率	——	4	4	各项工作达到质量要求或验收合格，未扣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	5	5	绩效办考评结果一等奖，未扣分
	绩效评价配合度	——	2	2	积极配合，未扣分
履职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4	4	评分标准：非常显著 4 分、显著 3 分、较显著 2 分、一般 1 分、不显著 0 分。评为：非常显著，得 4 分，未扣分。
		助推法制政府建设	3	3	标准：非常显著 3 分、显著 2 分、一般 1 分、不显著 0 分。评为：非常显著，得 3 分，未扣分。
		提升司法公信	5	4	标准：非常显著 5 分、显著 4 分、较显著 3 分，一般 1-2 分、不显著 0 分。评为：显著得 4 分，扣 1 分。
		营造法制氛围	3	2	标准：非常显著计 3 分，显著 2 分，一般 1 分，无成效 0 分。评为：显著得 2 分，扣 1 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5	据问卷调查计 4.5 分。
合计	——	——	40	37	——

##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 **1.绩效目标编制不正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绩效目标的预期指标值不正确，如日常维修（维护）费时限指标的预期指标值错误写为“按时限完成”，正确应该是：“某年某月某日完成”；物业管理费成本指标的预期指标值错误写为“竞争性谈判”，正确应该为“\*\*万元”。

#### **2.预算报送不及时**

南充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部门三年支出规划和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南财预〔2017〕15 号）要求要求“一报”2017 年 7 月 20 日前，“二报”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报”2017 年 8 月 9 日，“二报”2018 年 4 月 3 日。“一报”延迟 20 天，“二报”延迟 5 个月又 3 天。

#### **3.项目未按时完工**

新建审判大楼计划 2016 年完工，但拆迁等原因工程滞后，2018 年仍未完工，直到到 2019 年才完工，验收合格。

#### **4.履职效益仍有提升空间**

司法公信成效，按评分标准划分为：非常显著、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 5 个等级，实际评为：显著；营造法制氛围成效，按评分标准划分为：非常显著，显著，一般 1 分，无成效 0 分，4 个等级。实际评为：显著。仍有提升空间。

## **(二) 相关建议**

### **1. 加强学习培训，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绩效管理是一项新的工作，建议法院组织员工学习培训绩效管理知识。二是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就要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分解成绩效指标及相应的指标值。

### **2.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时报送预算**

一是领导重视，全员参与预算编制。预算编制是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要一环。预算编制前必须要完成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必须对上级的政策、要求进行认真研究。而且预算编制涉及部门的各项工作，因此预算编制除了领导重视，有专业人员外，还需要结合部门的实际情况，全员参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被扣分，说明预算编制没有做好。

二是按时限要求报送预算。部门预算是整个财政预算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有每个部门按时报送预算，财政部门才能及时汇总，统筹编制总的预算报送人大审批。

### **3. 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立项前应做好充分的评估论证，评估论证人员与评审人员必须分离。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衔接和过程监控，防止项目延迟，造成资金无法按计划使用。

### **4. 进一步提升履职效益**

加强法律宣传，营造法制氛围，进一步解决执行难的问题，持续开展“整治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促进公平、公正、

公信”，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效果和营造法制氛围效果。

## **六、附件**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1：南充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方法及标准	评价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合计				100		88.84	
预算编制 (15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 1 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 0.5 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 0.5 分。	2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 1 分；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 0.5 分；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 1 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0.5 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0.5 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 1 分。	1.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0.5 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期指标值不正确，如日常维修（维护）费时限指标的预期指标值错误写为“按时限完成”，正确应该是：“某年某月某日完成”；物业管理费成本指标的预期指标值错误写为“竞争性谈判”，正确应该为“**万元”。扣 1 分。
	预算报送时效 (2分)	基础信息更新	—	2	超过规定 1 个工作日扣 0.5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0	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报”2017-08-09，“二”2018-04-3-18:18:02。要求“一报”2017 年 7 月 20 日前；要求“二报”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计分标准：超过规定 1 个工作日扣 0.5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现“二报”延迟 5 个月又 3 天，扣 2 分。
	预算配置 (8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小于或等于 1 计 3 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3	2018 年末在职人员 153 人，编制数 162 人。

预算编制 (15分)	预算配置 (8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2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136.61-86.22)/86.22]×100%=58.45%,不扣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	3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3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1.5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5项/10项=50%(项目)。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3分=50%*3=1.5
预算执行 (23分)	执行进度 (10分)	预算完成率	—	4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3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8156.3/10759.37)=75.80%,扣1分。
		预算调整率	—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0.84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3684.06/6372.22=57.81%。扣分=2×57.81%=1.16
		支付进度率	—	2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刻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刻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2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按工程进度或合同要求支付完成。

预算执行 (23分)	执行进度 (10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240.89/240.89=100%
	行政成本 (13分)	结转结余控制率	—	3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3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3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2603.06-4339.53)/4339.53=-40%
		公用经费控制率	—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597.21/597.21=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4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36.61/136.61=100%
		“运转经费”控制率	—	3	“运转经费”控制率=(“运转经费”实际支出数/“运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3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3	“运转经费”控制率=(“运转经费”实际支出数/“运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597.21/597.21=100%
综合管理 (22分)	财务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无则扣减。	2	健全,未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现场查账及查阅资料,每发现个处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2	发现2个问题,扣1分。

综合管理 (22分)	财务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计0.4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4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4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4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4分。	2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	1	现场查账。发现一个问题点扣0.5分。	1	会计核算规范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系统信息完整性	—	2	未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扣1分；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2	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
		资产管理情况	—	3	①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1分。②未按要求进行资产清查的，每次扣1分。③未按时报送资产管理数据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按要求进行资产清查，按时报送资产管理数据。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3分)	结转结余资金上交率	—	3	得分=(结转结余资金交回财政金额/结转结余资金应交回财政总额)*分值。	3	没有结转结余需要上缴资金。
	非税收入管理 (3分)	非税收入缴库	—	3	发现未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的或者截留、挪用非税收入的，发现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3	非税收入6090.57万元，按时缴库。
	信息公开 (3分)	预算信息公开	—	1	未按规定公开的，扣2分；未按时公开的，扣1分；未在指定网站公开的，扣1分；公开要素不齐全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1	预算信息公开。
		决算信息公开	—	1	按财政局公开要求公开决算，时间、内容、方式、网站等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1	决算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	—	1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1	绩效报告按时上报。

整体效益 (40分)	职责履行 (20分)	年度工作完成率	—	5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5分	5	政府考核一等奖，排15位。
		完成及时率	—	4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3.5	新建办公楼未按时完成，扣0.5分。
		质量达标率	—	4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4分	4	质量达标，或验收合格。
		重点工作办结率	—	5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5分	5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4/4=100%。
		绩效评价配合度	—	2	有专人负责协调、资料准备齐全、材料报送及时并真实、准确得2分，否则，无专人负责协调扣4分，资料准备不齐全扣2分，材料报送不及时扣2分，提供材料不真实、准确得0分。	2	积极配合
	履职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4	非常显著4分、显著3分、较显著2分、一般1分、不显著0分	4	非常显著，得4分，未扣分。
			助推法制政府建设	3	非常显著3分、显著2分、一般1分、不显著0分	3	非常显著，得3分，未扣分。
			提升司法公信	5	非常显著5分、显著4分、较显著3分，一般1-2分、不显著0分	4	显著，得4分，扣1分
			营造法制氛围	3	非常显著3分、显著2分、一般1分、不显著0分	2	显著，得2分，扣1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4.5	调查问卷显示满意度90%以上计4.5分，